

#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庄市监（城）罚催〔2025〕2号

庄河市蜂知旅蜂产品经营商行：

本局于2024年10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庄市监（城）处罚〔2024〕16号）。

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2296元；2、罚款22960元3、加处罚款2296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沈陆军 联系电话：89812274

联系地址：庄河市城关街道昌盛街83号

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8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